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成员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生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全体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